证券代码: 837977

证券简称: 宇脉科技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浙江宇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1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杭州市拱墅区沈家路 132 号 1 幢 305 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秋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4 人, 董事楼继平因出差缺席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列席 2 人,监事胡峰因出差缺席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 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 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1),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汇报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

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2024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,907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刘秋明、杭州领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完成经营目标,根据年度资金预算,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 2024 年度授信额度,预计总规模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,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各类保函等相关业务。

授权董事长刘秋明先生代表董事会,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3 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,公司实现净利润 1,499,077.14 元,期末资本公积 397,040.96 元,盈余公积 1,617,120.83 元,未分配利润 5,074,983.06 元,提议以现有股本 26,000,000.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6 元(含税),共计 1,56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

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黄丽芬、沈鹏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宇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宇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宇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